



再树新标杆 引领新发展

# 浙江推进高职优质校重点校建设工作报告

祝鸿平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理事  
中国高校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 
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



# 提纲



一

背景和工作筹划

二

工作重点和过程

三

下一步计划措施



# 背景和工作筹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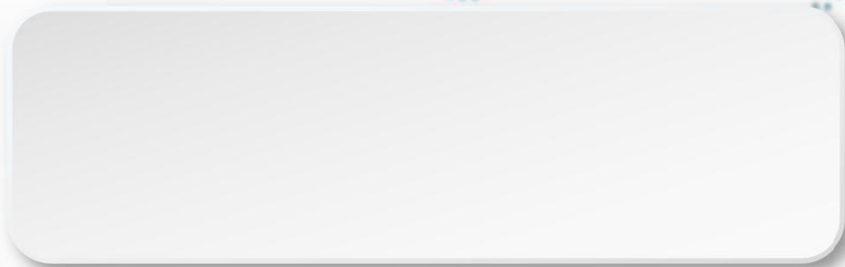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推进高职优质校重点校  
建设工作报告



Part 01



## 1. 背景和依据



01

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；

02

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）；

03

浙江省政府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；

04

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意见（2016-2018）。



###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6—2018年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【浏览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来源：浙江省教育厅 发布时间：2016-09-09 11:20:43 点击数量： 1864

浙教办高教〔2016〕87号

各高职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我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和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实施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5〕12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5〕16号）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8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9号）要求，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，结合我省教育事业“十三五”相关规划编制工作，现制订并印发《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6—2018年）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实施方案》对今后三年我省高职教育改革和发展做了重点部署。方案所列的45项创新发展任务、13个创新发展项目，是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有效载体，望各校立足实际，积极申报参与承担相关发展任务和发展项目。有关申报参与办法另行通知。

附：浙江省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6—2018年）》实施方案



同财政厅沟通协商

向省政府系统报告

广泛征求学校意见

全面形成工作方案



## 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
浙教高教〔2016〕144号

###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高职院校实施优质暨重点校建设计划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和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5〕12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5〕16号）确定的“重点高校建设计划”、高职教育“三名工程”，结合教育部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提出的“优质高职院校”建设要求，决定在我省高职院校实施优质暨重点校建设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- 1 -

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对高职教育的工作部署，根据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服务新需求，结合我省高职教育建设发展实际，在以往国家“示范校”“骨干校”和省“示范校”建设成果的基础上，新遴选支持一批高职院校继续开展新一轮改革创新和项目建设，提升全省高职教育办学水平和综合竞争力，增强高职院校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加快推进浙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，协同创建高等教育强省。

#### 二、建设目标

按照“强化特色、培育优势”的要求，支持一批办学基础好、服务能力强、与地方发展需要契合度高、行业优势明显的学校进行优质高职院校建设，重点是深入开展育人模式创新，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和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，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和技术创新服务能力。在此基础上，选择若干所办学基础扎实、优势特色鲜明、改革意愿强烈且有明显成效的院校进行重点建设，打造具有较大国内外影响力的高职教育“名校”，引领和促进全省高职院校提升办学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力争有若干所高职院校跻身全国前30位，有一批学校跻身全国200所“优质高职院校”行列，确保浙江高职教育在全国的领先地位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。

#### 三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学校为主，多方支持。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，

- 2 -



# 工作重点和过程

浙江推进高职优质校重点校  
建设工作报告



Part 02





**1. 科学设定  
目标和内容**

**目标：提升办学实力和综合竞争力**

**内容：重点领域改革创新；  
优势特色专业群；  
双师型教师；  
技术技能积累服务；  
国际交流合作。**



**2. 认真组织  
遴选**

**基础条件定量计分；**

**参与申报院校互评；**

**组织专家会议评审。**



# 下一步计划措施

浙江推进高职优质校重点校  
建设工作报告



Part 03



##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

浙教高教〔2016〕144号

###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高职院校 实施优质暨重点校建设计划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和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5〕12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5〕16号）确定的“重点高校建设计划”、高职教育“三名工程”，结合教育部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提出的“优质高职院校”建设要求，决定在我省高职院校实施优质暨重点校建设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- 1 -

01

组织建设方案修订

02

确保和加强投入保障

03

开展全程督查跟踪



谢 谢 大 家

祝鸿平

2017